

湘窖生态酿酒学院运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促进产教融合，充分发挥学院服务地方产学研合作平台及其办学优势，保证湘窖生态酿酒学院正常有序运行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建设原则

湘窖生态酿酒学院以酿酒企业需求为目标，服务地方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需要。着力打造共商、共建、共享的责任共同体，通过校企合作联盟共同制定培养方案、共同开发课程、共建实验室和实训实习基地、合作培养培训师资与企业员工、合作开展研究等，共同实施培养过程，共同评价培养质量等协同方式，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紧密结合。

第三条 组织机构

（一）产业学院管理机构

院 长：汪小鱼

执行院长：余有贵

副 院 长：周喜、熊翔

秘 书：尹乐斌、杨志龙

成 员：赵良忠、陆步诗、王放银、刘建强、黄大川、李化强、邓兴泉、刘安然、肖庚成

机构职责：1、建立健全产业学院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运行机

制；2、制定产业学院工作规划，管理产业学院教学工作安排；3、积极主动联系行业企业，拓宽与企业的合作渠道，组织开展产业学院建设项目的调研，提升产业学院合作项目的内涵建设；4、负责校内外实训基地规划和建设工作，完成校内外实训基地的立项、申报和建设工作。

（二）教学科研团队

成员组成

余有贵、刘建强、夏湘、李新社、黄大川、伍强、秦阳、郑青、
高锋、尹乐斌、

汪小鱼、熊翔、杨志龙、邓兴泉、刘强、刘安然、肖庚成、姜松
军、刘爱武、邓嘉讳

机构职责

人才培养方案的审定、开展科学研究、现场教学、创新创业培训、
指导学生课题等。

第四条 管理及要求

产业学院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，确定未来一段时间工作
计划和任务目标，每学年向教务处报送产业学院工作总结，及时反映
产业学院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。

（一）产业学院学生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守产业
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产业学院负责学生的教育管理责任，安排相关老师、管理
人员专门负责，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、工作和生活动态。

（三）产业学院负责教学管理工作，把高校课堂搬进企业，让学生尽早了解行业经验、业务标准、生产工艺、经营管理等，实施学校、企业双导师制，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不折不扣完成教学任务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。

（四）产业学院需要及时调整相关专业的教学计划，围绕着企业的业务校企双方共同开发课程，以此提高课程的实用性，并提供必要的内部培训。

（五）产业学院要基于企业方所提供的实习、就业岗位进行推荐服务，不断修正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。同时希望企业提供实习、实践以及就业岗位，并对高校人才培养标准提出建议。

（六）产业学院要积极开展校企合作教材编制、案例库编制、横向课题申报等工作。

（七）在企业的课堂教学可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，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，学校与企业导师联合研究教学方式、方法和考核办法。

（八）围绕企业发展与技术创新，开展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活动，适当开展创新创业项目立项推荐、指导实施、验收评价等工作。

（九）根据企业发展需要，开展企业员工的培训工作，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提高职业技能。

（十）在企业期间，各学院老师要做好人才培养相关课程的教学、考核与评价工作，教学秘书要做好教学过程材料的收集、分析和存档工作。辅导员要做好学生管理、评优、奖惩等方面的工作。

第五条 知识产权管理与归属。凡在产业学院合作过程中获得的产学研成果（包括论文、专著），应明确协议所涉及的产业学院合作项目的最终成果的权属。

（一）以学校为主体进行的校企合作项目研究，所获得的产学研成果，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。

（二）以学校为主体进行的校企合作项目研究，由合作企业投资开展研究，所获得的的产学研成果，将署合作双方的名称，双方共同所有。

（三）本校教师以学校名义进行的校企合作项目研究，所获得的产学研成果，其知识产权由三方共同协商确定。

（四）由校企双方共同申报（开展）的课题研究，其知识产权属合作双方共有，或双方协商确定其知识产权归属。

第六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、学校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国家、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